**特殊医学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YHRMYY0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北楼5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50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_Toc2739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_Toc1550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1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_Toc35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委托，现就“特殊医学食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项目编号：ZJWS2025-YHRMYY02

## 项目名称：特殊医学食品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特殊医学食品 | 1 | 批 | 139.3342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六、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期限：**/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 售价：免费
5.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 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3.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十一、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公告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eQxdCqhzk3xi4pgaFbkw8A%3D%3D>

##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十三、业务咨询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地    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长乐路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爱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236020

质疑联系人：陈颖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23637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景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73019

质疑联系人：陈梦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传 真：/

联系人 李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特殊医学食品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ZJWS2025-YHRMYY02 |
| 2 | **采购人** |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 | |
| 3 | **项目概况** | 特殊医学食品一批 | | |
| 4 | **资金来源与**  **预算** | 1.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2. 预算金额：139.3342万元。 | |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与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 | |
| 6 | **开标**  **时间与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 7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 本项目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元报价。 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 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5.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报价。 6.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验收时如需涉及检测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 8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 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9 | **分包** | 1. 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 |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3. 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12 | **样品提供** | 样品要求：不要求提供样品。 | | |
| 13 | **讲解演示** | 不要求现场演示。 | | |
| 1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特殊医学食品。  🞎B服务类。 | | |
| 15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1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 采购标的：特殊医学食品 2. 所属行业：工业 | | |
| 17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投标人应对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判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要求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
| 19 | **支持绿色发展** | 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
| 20 | **支持创新发展** |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
| 21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 22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 |
| 23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 |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
| 2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收取履约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27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成交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别费率的68%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  行号：313345010221）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 | | |
| 2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 29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30 | **其他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9. “公章”系指单位的法定名称章。
10.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扣分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文件**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可不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可不提供）；

##### 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情况说明）（可不提供）；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

(13)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等提出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2）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等提出与本项目管理的相关详细计划和实施措施，如各类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应急预案、售后服务、验收方案在内的内容和措施；

（3）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详细列明投标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须明确投标产品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等具体技术指标；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介绍、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若有）等；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明确是否偏离（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须人员详细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若有）：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1）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承诺；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若有）。

1. **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请根据本中心相关公告，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 本项目严格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 **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 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 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需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启后）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1. 样品评审（若有）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样品将在抽签标注后进入专家打分环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样品分，再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审。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签名或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1. 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视为同意。

1.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无效投标条款内容** |
| 1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 4 | 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
| 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
| 6 | 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
| 7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 8 |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
| 9 |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导致影响评标的。 |
| 10 | 实质性要求条款负偏离。 |
| 11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而导致实质性负偏离的。 |
| 1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1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4 |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
| 15 | 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
| 16 |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
| 17 |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 18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9 | 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 |
| 20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 21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政采云平台系统获取并展示不同投标人的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存在重复等异常情况标红的。 |
| 22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3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 24 | 医疗设备未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或备案证。 |
| 25 |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评审专家名单、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 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收取质量保证金。**
9.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二）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鼓励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三）货款的结算

1.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4. 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9. **在线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及技术得分＋商务价格得分。

1.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共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
3.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 （一）商务价格评分（35分）

1.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商务价格分的计算：**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5%×100；

**本项目以报价基准表（参考单价）为报价基准报折扣（%），即参考单价\*折扣（%）=实际单价。**

**最高限价为80%。**

### （二）资信及技术评分（65分）

1. **资信及技术分的计算**

资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分值属性 |
| 1 | 价格分 | 35分 | 招标价格按基准价报折扣计算，本项目折扣不得超过80%。 | / |
| 2 | 商品技术参数符合性 | 34分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中“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每1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原厂相应证明资料。 | 客观分 |
| 3 | 商品品种完整性 | 9分 | 提供商品品种占招标产品目录达90%及以上者得9分，达80%及以上者得6分，达70%及以上者得3分，不足70%者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仓储情况 | 3分 | 仓库的环境整洁、设备齐全、管理措施得当得3分；仓库的环境普通、设备较齐全、管理措施较合理得2分；仓库的环境欠整洁、设备欠缺、管理措施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说明得0分。注：提供仓储场所图片、卫生状况图片、场所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图片须带有地理位置标记）。 | 主观分 |
| 5 | 优惠承诺 | 5分 |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及特色服务（已标注▲除外），经评审小组评定对采购人有利的，每有一项优惠得1分，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6 | 产品售后服务 | 5分 | 配送服务响应时间、配送时间安排：配送服务响应积极迅速、配送时间安排合理的得5分，配送服务响应较积极迅速、配送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配送服务响应一般、配送时间安排欠妥当的得1分，未提供配送服务响应时间、配送时间安排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分 | 投标人承诺送货入库，有专人跟踪服务。能承诺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至少是该产品保质期的2/3以上，承诺同意更换接近保质期的产品，且产品保质期不能少于3个月并提供承诺书者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客观分 |
| 3分 | 应急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的得3分，提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的得2分，提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较差且不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生产规范 | 1分 | 投标企业或生产企业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具有ISO9001或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 客观分 |
| 8 | 业绩 | 3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投标人特医食品与最终客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0.5分，最多得3分。同一客户不得重复记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分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类型 | 通用名 | 单位 | 技术参数 | 预算（万元） |
| 疾病导向系列 | 肾病型 | 克 | 1.能量＞425kcal/100g；  2.蛋白质含量＜6g/100g；  3.脂肪来源添加中链甘油三脂；  4.钠含量＜130mg/100g；  5.膳食纤维含量＞5g/100g | 139.3342 |
| 肿瘤疾病型 | 克 | 1.能量＞145kcal/100ml；  2.蛋白质含量＞7g/100ml；  3.碳水化合物含量＜14g/100ml；  4.添加鱼油；  5.包装规格:净含量≤200ml |
| 糖尿病型 | 克 | 1.能量＞440kcal/100g；  2.蛋白质含量＞21g/100g；  3.碳水化合物含量＜55g/100g；  4.碳水化合物来源选用低GI原料；  5.钠含量＜300mg/100g |
| 肝病型 | 克 | 1.能量＜390kcal/100g；  2.碳水化合物含量＜55g/100g；  3.亮氨酸含量＞2500mg/100g；  4.异亮氨酸含量＞1000mg/100g；  5.缬氨酸含量＞1000mg/100g |
| 骨病型 | 克 | 1.能量＞400kcal/100g；  2.胶原蛋白种类≥3种；  3.钠含量＜100mg/100g；  4.钙含量＞1000mg/100g  5.维生素D＞15ug/100g |
| 胃肠功能障碍型 | 克 | 1.能量＜400kcal/100g；  2.蛋白质含量＞16g/100g；  3.蛋白质来源100%水解乳清蛋白粉；  4.脂肪含量＜7g/100g；  5.具有特医证 |
| 组件  系列 | 蛋白质组件 | 克 | 1.蛋白质≥80g/100g；  2.蛋白质来源为浓缩乳清蛋白粉和大豆分离蛋白；  3.整装 |
| 蛋白质组件 | 克 | 1.蛋白质≥80g/100g；  2. 蛋白质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粉和大豆肽粉；  3.水解乳清蛋白含量≥55g/100g；  4. 产品含独立小包装；  5.具有特医证 |
| 钙组件 | 克 | 1.钙含量≥12g/100g；  2.钙种类≥3种；  3.维生素D≥200ug/100g |
| 益生菌组件 | 克 | 1.益生菌种类≥7种；  2.益生元种类≥3种；  3.活菌数≥50亿CFU/g |
| 膳食纤维组件 | 克 | 1.膳食纤维含量≥90g/100g；  2.膳食纤维来源菊粉和低聚果糖；  3.产品含独立小包装 |
| 增稠剂组件 | 克 | 1.增稠剂来源种类≥4种；  2.碳水化合物含量≥80g/100g；  3.最小包装≥3g；  4.具有特医证 |

**二、食品质量及配送原则**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相应产品样品，样品质量须获得采购方认可。之后所供物品必须按照所提供的样品供应；有“QS”、“SC”、“TY”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品种及规格以采购方营养科需要为准。

▲2、所供物品必须附带合格证，足斤足两，保证质量,物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2/3以上。

3、标准包装无破损，标识清晰、规范。

▲4、供应商接到下单通知后,在48小时内配送到达现场,做到7\*24小时售后电话支持。送货时间与数量、地点服从采购方营养科计划安排为准，不得拖延。

▲5、允许采购方每天不超过三次的临时补充或添加货物,供应商按时按需、随叫随到，货到营养仓库后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6、接通知后，若未及时送达，每逾期1次，供货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金在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满两次及以上的，以违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供货单位。

7、合同期限内做到品牌不变、包装不变、规格不变；若厂家有变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厂家证明函，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若采购方因需求对品种、规格、品牌提出更改时，双方协商。

8、采购方不保证供应商的销售额。

▲9、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指定本次清单的任何产品要求供应商供货。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接受或者随意变更。

**三、食品价格约定**

▲1.保持供货价格稳定。按投标折扣率优惠。投标方应综合考虑医院配送距离、数量等因素，自愿以报价单中的最终报价价格配送物品，物品配送价格合同期内不作浮动，市场风险自负且不能高于当天市场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合理报价）

2.合同结算价为各种食品实际结算价相加，单种食品实际结算价=该种食品参考单价×（折扣）。

▲3.在服务期间，食品结算价不得超出市场零售价。市场零售价大于食品结算价的，按合同结算价执行。市场零售价小于食品结算价，按市场零售价执行。

**报价基准表（参考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通用名 | 总需求量  （仅供参考） | 无特医食品批号参考基准价（元/克或毫升） | 有特医食品批号参考基准价（元/克或毫升） |
| 疾病导向系列 | 肾病型 | 150000克 | 0.7 |  |
| 肿瘤疾病型 | 250000毫升 | 0.35 |  |
| 糖尿病型 | 150000克 | 0.58 |  |
| 肝病型 | 150000克 | 0.7 |  |
| 骨病型 | 250000克 | 1.48 |  |
| 胃肠功能障碍型 | 250000克 |  | 1 |
| 组件系列 | 蛋白质组件（整装） | 100000克 | 0.85 |  |
| 蛋白质组件（含独立小包装） | 100000克 |  | 2.6 |
| 钙组件 | 5000克 | 1.2 |  |
| 益生菌组件 | 8000克 | 2.5 |  |
| 膳食纤维组件 | 3842克 | 1 |  |
| 增稠剂组件 | 5000克 |  | 2.8 |

**注：表格中总需求量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量作为结算依据。如有表格中未列明参考价格，以市场价作为报价基准。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80%。**

**四、配送与支付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送货时间：供应商接到下单通知后,在48小时内配送到达现场,做到7\*24小时售后电话支持。

5.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如院方对供应商前一年产品质量和服务满意，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供货质量与服务问题，院方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

7.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可于次月初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付清上月货款。

8.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合同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9.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采购人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的影响，合理配置配送车辆。

▲10.支持科室现在使用的营养诊疗系统软件维护和功能扩增：服务期内承诺并提供营养诊疗软件维护费用至少一年。

▲11.特别承诺：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派遣至少两名固定驻点人员协助本院每日营养产品按需配送至临床科室服务，驻点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所派人员名单、身份证号，以及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单位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五、物资验收**

1.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采购人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六、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1.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1.2中标供应商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1.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商项目能力的：

1.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1.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院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1.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院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1.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院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5.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 中标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8.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9.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10.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通用名** | **总需求量**  **（仅供参考）** | **折合单价（元/克或毫升）** |
| 疾病导向系列 | 肾病型 | 150000克 |  |
| 肿瘤疾病型 | 250000毫升 |  |
| 糖尿病型 | 150000克 |  |
| 肝病型 | 150000克 |  |
| 骨病型 | 250000克 |  |
| 胃肠功能障碍型 | 250000克 |  |
| 组件系列 | 蛋白质组件（整装） | 100000克 |  |
| 蛋白质组件（含独立小包装） | 100000克 |  |
| 钙组件 | 5000克 |  |
| 益生菌组件 | 8000克 |  |
| 膳食纤维组件 | 3842克 |  |
| 增稠剂组件 | 5000克 |  |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改)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4. 交货安装前场地施工技术支持：如需乙方工程师现场提供安装场地准备的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付款方式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合同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 税费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技术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2.上述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易耗品及常用维修备件清单见附页（若无易耗品或维修备件价格清单附页请删除红字部分）。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最新生产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合同设备开机率不少于98%（1年按365天计算），开机率低于1天则保修延长10天。

5．如有其它售后服务约定可另附页。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纸质及电子版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须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系统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主要零部件型号清单等。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冻结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全称：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 乙方全称： |
| 地址： | 地址： |
| 税号： | 税号：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
|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须正面回答。

（三）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导致影响评标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信及技术评分索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资格文件：

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响应函；

④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⑤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⑥廉政承诺书；

⑦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可不提供）（若有）；

⑧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可不提供）（若有）；

⑨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可不提供）（若有）；

⑩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若有）；

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若有）；

⑫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⑬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商务及技术文件：

①组织实施方案；

②技术和服务方案；

③投标标的清单；

④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介绍、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若有）等；

⑤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⑥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条款偏离表；

⑦投标人情况介绍；

⑧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若有）；

⑨本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⑩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

⑪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若有）；

⑬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若有）。

### 报价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②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③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 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本单位合法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开标后，如发现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本单位同意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可不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

**（可不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可不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视情况提供说明）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编号：ZJWS2025-YHRMYY02**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投标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如配置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3. 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汉语，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表述的，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汉语翻译（评审时以中文汉语翻译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4.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JWS2025-YHRMYY02**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在偏离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对照采购要求描述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表格说明栏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偏离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 其他情况 | 如技术力量等（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地址、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验收报告（或其他用户反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WS2025-YHRMYY02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及学历 | 担任职务 |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 资质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商务及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WS2025-YHRMYY02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商务及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折扣（%）** |
|  |  |

**填报要求：**

注：

1、以报价基准表为基础报折扣，折扣不得高于80%。

2、投标方综合考虑医院配送距离、数量等因素，自愿以报价单中的最终折扣率配送物品，物品配送价格合同期内不作浮动，市场风险自负且不能高于当天市场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合理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报价基准表（参考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通用名 | 总需求量  （仅供参考） | 无特医食品批号参考基准价（元/克或毫升） | 有特医食品批号参考基准价（元/克或毫升） |
| 疾病导向系列 | 肾病型 | 150000克 | 0.7 |  |
| 肿瘤疾病型 | 250000毫升 | 0.35 |  |
| 糖尿病型 | 150000克 | 0.58 |  |
| 肝病型 | 150000克 | 0.7 |  |
| 骨病型 | 250000克 | 1.48 |  |
| 胃肠功能障碍型 | 250000克 |  | 1 |
| 组件系列 | 蛋白质组件（整装） | 100000克 | 0.85 |  |
| 蛋白质组件（含独立小包装） | 100000克 |  | 2.6 |
| 钙组件 | 5000克 | 1.2 |  |
| 益生菌组件 | 8000克 | 2.5 |  |
| 膳食纤维组件 | 3842克 | 1 |  |
| 增稠剂组件 | 5000克 |  | 2.8 |

**注；表格中总需求量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量作为结算依据。如有表格中未列明参考价格，以市场价作为报价基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通用名 | 总需求量  （仅供参考） | **折合单价（元/克或毫升）** |
| 疾病导向系列 | 肾病型 | 150000克 |  |
| 肿瘤疾病型 | 250000毫升 |  |
| 糖尿病型 | 150000克 |  |
| 肝病型 | 150000克 |  |
| 骨病型 | 250000克 |  |
| 胃肠功能障碍型 | 250000克 |  |
| 组件系列 | 蛋白质组件（整装） | 100000克 |  |
| 蛋白质组件（含独立小包装） | 100000克 |  |
| 钙组件 | 5000克 |  |
| 益生菌组件 | 8000克 |  |
| 膳食纤维组件 | 3842克 |  |
| 增稠剂组件 | 5000克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附：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提起质疑的，可以通过现场送达（需一式三份）、邮寄送达（需一式三份）、在线提交质疑函等方式提起。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正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正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正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